

# 仙居县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区域建设

项目备案证

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

仙居县经济开发区

## 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(一) 项目单位：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法定代表人：张宇松

(三) 拟建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6号

(四)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年产1000吨医药中间体生产线

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
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(4)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  
境功能区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造成的环境影  
响符合大气、水、声等环境质量标准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即

(11)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承诺书。

(12)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觉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三、违约责任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若发生违法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967613220

2023年5月22日

松张  
印字